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

53/25. 人权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提出并由《世界人权宣言》、
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进一步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应得到执行和充足的资金支持，不受任何干扰，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立参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
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影响的报告¹ 第 96 段所述活动的所有工商企业的数据库，

1. 请秘书长分配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和知识专长，以增强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能力，确保人权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所授予的
任务得到充分执行；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数据库的年度更新包含企
业增减情况，并从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数据库情况；

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第 37 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

¹ A/HRC/22/63。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赞成、3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捷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喀麦隆、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马拉维、黑山、尼泊尔、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
